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2〕23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3年贵州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2023年贵州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2022—2023 年贵州省种业监管 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22〕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有效激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身份证”有序建立，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二）分级目标

省级目标。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不少于 1

次；省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繁基地和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涉种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市(州)级目标。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市场检查和地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县(区)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 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进修订《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厅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各

级农业农村部门)

2.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指导科研育种人员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各级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种业管理处、厅科教处、法规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 严格品种管理

3.强化审定品种监管。实施《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和《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和自主 DUS 测试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强引种试验管理，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站)

4.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和种子销售备案。依法依规做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和种子销售备案，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验证。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为重点，依法严格处理违法违规登记行为。(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站)

(三) 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5.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违法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

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探索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厅种业管理处、科教处，省种子管理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6.加强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过往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加强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管理，各市（州）要对辖区内承担国家和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任务的种子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确保储备任务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因遭受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等原因，需动用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向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提出申请并抄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需动用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由市（州）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抄报省种子管理站，未经批准不得违规动用。（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7.严格种子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方面，在春秋两季用种关键时期，开展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必要时对网络销售平台、网络经营商户进行约谈、整治。畜禽种业方面，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

统”统一管理；组织开展种畜禽、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厅种业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省种子管理站、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省种畜禽种质测定中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8.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严格种业执法

9.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一般案件由属地主管部门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由省级直接查办或组织查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厅法规处、种业管理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10.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等机制，研究推动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做到“一处发现、全省通报、各地联查”。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厅法规处、种业管理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11.提升种业执法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规学习培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水平。积极探索品种权保护执法的方式方法，加快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评判规

则。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市（州）级种子检测机构设施设备，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为种业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厅法规处、种业管理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具体方案，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在本地官网公开。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我厅将适时派出督导检查组，组织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市场、种业企业、种畜禽场等监督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压实监管责任。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作用，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具体实施。建立简易种业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纠纷就地化解。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

（三）建强人才队伍。积极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强化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培训，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

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营造种业良好法治环境。

(四)认真宣传总结。积极开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及时填报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各市(州)于12月5日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含附件1、附件2和典型案例2个)书面报送我厅种业管理处、法规处。(联系人：厅种业管理处：李发林，电话：0851-85281257，邮箱：gzsnynctzyglc@163.com；厅法规处：阳睿玲，电话：0851-85284217，邮箱：gzsnynctfgc@163.com；厅科技教育处：张文超，电话：0851-85863703，邮箱：gznykj2019@163.com，贵州省种子管理站：林波，电话：0851-85283192，邮箱：1213451335@qq.com)

附件：1.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2.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